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诚挚地承诺：恪守诚信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情况不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377010
交易代码	37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0月11日
基金规模增减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0,425,971.2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采用哑铃式投资技术(Barbell Approach)，同步以“成长+防守”双重量化指标进行股票选择，在于以下由下的择股标准中，精选个股，纪律执行，构造出相对均衡的风格类资产组合。

同时结合公司行业布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挖掘投资组合市场适应性，力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超越基准的主动管理价值。

本基金充分借鉴资产配置策略全局而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法，依托中国资本市场独特的资源，结合海外市场经验，通过“Dynamic Fund”基金池的构建，本基金将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通过严格的选择、积极构建并持续优化“哑铃式”资产组合，结合严密的风险监控，不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性回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1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3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5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7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9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1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3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5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7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9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1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3 托管人对报告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目标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复苏、对新政府的乐观预期等因素影响下股市延续了去年12月份的反弹，其他主板股票几乎一片沉寂，行业分化加剧，汽车行业、医药、电子、家电等消费类板块表现较好，整体而言，上半年的涨幅并不大，但个股的表现却相当分化，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的跌幅都超过了基金净值的下跌率，因此，本基金在二季度后半段降低了白酒板块的配置比例，有效的减少了基金净值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业绩评价为-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4%。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与定期报告一致，不存在差异。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未来展望

本基金对未来的展望与定期报告一致，不存在差异。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对估值